

中共建宁县委文件

建委发〔2022〕2号

中共建宁县委 建宁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闽源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各单位：

《关于实施“闽源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建宁县委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关于实施“闽源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按照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建宁实际，围绕聚合力、补短板、创示范、惠民生，现就加快人才集聚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主要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闽源人才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医卫、教育等民生领域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以及致力于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同时，为优秀人才在建宁创新创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环境，力争到2025年底培养和引进100名全日制本科医卫人员、100名全日制本科师范类教师，以及1000名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实施更加精准的引才政策

（一）医卫领域

1.对新引进本年度紧缺急需医学类高校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承诺在我县服务10年（含）以上，且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在我县工作期间给予连续发放5年生活补助，其中：①本科每月1000元（福建医科大学医学类专业每月2000元）；②硕士和“双一流”（含原“985”、“211”）本科每月4000元；③博士和“双一流”（含原“985”、“211”）硕士每月6000元。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总医院

2.对新引进的中级职称（含）以上医疗卫生人才，承诺在我县公立医院服务5年（含）以上的，可直接采取面试考核入编，若因单位无岗位职数未能聘任的，享受相应等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此外，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

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再给予相应生活补助，其中：临床医学类、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中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分别给予每月不高于1000元、2000元、30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5年。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卫健局、总医院

3.对到我县以短期兼职、顾问指导、联合攻关、临床培训等灵活方式开展服务的市级以上三级医院医疗卫生人才，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工作补贴，其中：①中级职称每日不高于1000元；②副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3000元；③正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5000元；④院士专家每日不高于2万元。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总医院

（二）教育领域

4.对新引进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承诺在我县服务5年（含）以上，且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给予连续发放5年生活补助，其中：①本年度紧缺急需本科每月500元（闽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不受紧缺急需专业限制，按每月1000元）；②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双一流”（含原“985”、“211”）本科每月1500元；③硕士每月2000元（师范类专业每月3000元）；④博士和“双一流”（含原“985”、“211”）硕士每月3000元（师范类专业每月5000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

5.对新引进的中级职称（含）以上教师，承诺在我县公立学校服务5年（含）以上的，可直接采取面试考核入编，若因单位无岗位职数未能聘任的，享受相应等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一年一兑现，按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补短板提质量加快建宁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建委发〔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予以保障。此外，对新引进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教育人才，承诺在我县公立学校服务1年（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再

给予相应生活补助，其中：市级名师（名校长）或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或副高级职称，特级教师或正高级职称，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3000元、5000元生活补助，最长可享受5年。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

（三）企业领域

6.对县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新引进紧缺急需高校毕业生，承诺在我县服务5年（含）以上，且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给予大专发放1年，其他连续发放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①大专每月500元；②本科每月1000元；③硕士每月2000元；④博士每月3000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社局

7.对到我县企业面试的大专（含）以上高校毕业生，凭往返车票、住宿发票给予面试补贴，其中：福建、江西、广东、浙江、上海每人不高于1000元，东北三省、陕西、甘肃、宁夏每人不高于2000元，其他省份每人不高于1500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到县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企业实习实训1个月以上的毕业生，给予交通、食宿等实习实训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中：①大专及以下每月不高于500元；②本科每月不高于1000元；③硕士每月不高于2000元；④博士每月不高于3000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柔性引才

9.对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含医疗卫生系统）开展科研教学、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短期服务的专家，除课时补贴外，可再给予工作补助，其中：①中级职称每日不高于200元；②副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400元；③正高级职称每日不高于600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10.推行“揭榜挂帅”，对单项领域揭榜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达

标的人才（团队），另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对全面揭榜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达标的人才（团队），另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营造更加优质的育才环境

（一）医卫领域

11.对已取得中级职称（含）以上资格未聘任的医疗卫生人才，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可享受相应初始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的待遇，一年一兑现。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12.对新获评市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医生给予5000元、名医（名院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医生给予1万元、名医（名院长）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13.对聘任为市级以上相关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含）以上的医疗卫生人才，给予每个任期1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14.对经组织选派，参加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进修的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进修期间给予每人每月不高于1500元的学习补贴。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15.鼓励“师带徒”，对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给予每月500元补贴。在此基础上，对与2名以上青年医疗卫生人员签订帮带协议，成效明显的，可另外给予每月不高于300元的育才补贴。补贴一年一兑现。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二）教育领域

16.对已取得中级职称（含）以上资格未聘任的一线教师，且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可享受相应初始级岗位工资和岗位津贴的待遇，一年一兑现，按建委发〔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7.对新获评省市县级学科带头人或名师（名校长），且从事一线教学，在相应岗位，同学科教学成绩每年经主管单位绩效考核在全县排名前三分之一的，给予发放岗位补助（一年一兑现、最长可享受3年），其中：①新获评县级学科带头人每月200元、名师（名校长）每月300元；②新获评市级学科带头人每月300元、名师（名校长）每月500元；③新获评省级学科带头人每月600元、名师（名校长）每月1000元。同等层次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岗位补助。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8.对新获评省“特级教师”、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在教学一线岗位从教期间，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给予每月1200元岗位补助。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三）企业领域

19.鼓励非公企业人才攻读学位，对于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相应学历后并承诺在我县非公企业工作3年（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教育补贴，其中：①本科学位3000元；②硕士学位6000元；③博士学位1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鼓励非公企业人才提升技能，对获评中、高级职称，承诺在县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企业工作3年（含）以上，且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的，给予中级职称2000元、高级职称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并新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1500元一次性奖励，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在岗技能人才，工作满1年后，在我县参加并正常缴费社会保险期间，给予技师不高于2000元/年、高级技师不高于3000元/年的技能津贴，最高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乡村振兴

21.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村级基层组织“领头雁”，

对服务我县乡村振兴具有高中、职高、中专、技校等学历或国民系列大专学历的在职村“两委”干部，通过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建宁县工作站提升至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给予每人3000元学费补助。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22.对新获评市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5000元、省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1万元、全国杰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3.对于濒危失传的传统技艺，鼓励“师带徒”进行保护和传承，给予传承人一定生活补助，实行“一事一议”，由县文旅局提出具体方案，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四、搭建更加丰富的引才载体

24.鼓励成立人才工作室。对新建立的“名医工作室”和建设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团队），每年经主管部门评估达标的，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其他名师名家工作室，每年经主管部门评估达标的，给予不高于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连续发放3年。同时，对新认定为市级名师名家工作室的给予3万元、省级名师名家工作室的给予5万元、国家级名师名家工作室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25.鼓励人才工作室引才荐才。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人才工作室引进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专家到县开设讲座、公开课、送教下乡等活动的，给予每人每次不高于200元引才补助，每个工作室每年封顶5000元。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26.鼓励第三方引才荐才。对新推介到我县企业工作，承诺服务3年（含）以上且社保缴交满6个月后，给予第三方引才荐才奖励，其中：①引才荐才30人（可累计）以下的300元/人；②引

才荐才 30-50 人（可累计）的 600 元/人；③引才荐才 50 人（可累计）以上的 800 元/人。对新推荐且首次被认定为 A、B、C、D、E 类人才，并社保缴交满 6 个月后，分别给予第三方 20 万元/人、10 万元/人、5 万元/人、2 万元/人、1 万元/人引才荐才奖励。同时，支持鼓励异地商会、招商小分队建立对外引才联络站，对成效明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招商服务中心

27.营造爱才惜才的社会环境。每2年分类组织评选“建宁名师”“建宁名医”“建宁名匠”各10名，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局、总医院

五、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保障

（一）安家补贴

28.对新引进实用型一类、实用型二类人才，承诺在县服务5年（含）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1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29.对新引进的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承诺在县服务 5 年（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贴。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

（二）住房保障

30.享受“拎包入住”。对医疗卫生、教育，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企业新引进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承诺在我县服务 5 年（含）以上（医疗卫生人才不含规培时间），可免费“拎包入住”人才公寓。在享受租住大中专毕业生廉租房政策同时，划拨我县新增县政府投建的人才公寓总数的 30% 定向用于教育系统，20% 定向用于卫生系统，其余面向全县各类人才。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卫健局、总医院

31.享受租房补贴。对符合入住人才公寓条件的紧缺急需人才，未入住期间给予发放租房补贴，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其中：①本科每月500元；②硕士每月800元；③博士每月1000元。

责任单位: 县委人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32.享受购房补助。对新引进医疗卫生、教育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企业实用型人才，承诺在我县服务5年（含）以上（医疗卫生人才不含规培时间）且在建宁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给予实用型一类人才20万元，实用型二类人才10万元购房补助款，赠予D、E类人才80平方米、60平方米的商品房（或根据当年度全县房产均价折现），给予A、B、C类人才全额购房款补助（或根据当年度全县房产均价折现）。以上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第1年补助50%，从第6年起，每1年补助10%。所得商品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服务未满5年所得商品房或购房补助予以收回。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工信局、卫健局、总医院

33.享受购房优惠。每年根据上年末限价商品房申请情况，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一定数量的限价商品房面向人才销售；对按规定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的实用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建宁购买首套自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单笔贷款的最高额度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0万元。购买限价商品房与购房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之一。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家属安置

34.对新引进医疗卫生、教育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以及高层次A、B、C、D、E类人才，其配偶的工作可对口随调，配偶及其成年子女未就业的，优先推荐县属国有企业聘用，符合事业单位免笔试招聘条件的，经面试、考核合格后办理聘用和入编手续。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国资办

(四) 子女就学

35.对医疗卫生、教育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高层次 A、B、C、D、E 类及实用型人才，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选择到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按照相当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五) 医疗保障

36.全力做好健康服务保障。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县总医院为引进人才就诊开通绿色通道，享受优先预约诊疗待遇，推荐优秀医生作为家庭签约医生，分级建立人才健康档案。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总医院

(六) 生活保障

37.优化公共服务。鼓励客运与快递企业将服务范围扩大至城郊产业功能区，增设公交、微公交、共享单车站点，扩大快递配送范围，解决城郊产业功能区出行与寄取快递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更加高效的运行机制

38.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按照“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三服务”理念，选优配强人才工作队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第一资源”，确保人才队伍能够紧跟产业发展需要，有力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同时，严格落实“一把手”一月一推进、一季一协调、半年一小结、年终一考评等“四个一”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人才工作目标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建立关心关爱机制。搭建信息交流、服务共享平台，建立与

建宁籍企业家、专家、学者、知名高校学生等知名人士的对接联系机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部门，定期组织青年人才联谊活动，解决青年人才成长、成家问题；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常态化开展主题活动，营造关心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让各类人才安心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

40.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每年对各责任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县对乡镇、县直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作为领导班子评先评优、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七、附则

本措施中除已明确的补助条款和奖励外，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享受县委人才办印发《建宁县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建委人才〔2020〕1号）文件相关政策待遇的继续从其规定。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实施中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人才办及时修订，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承担。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兑现落实。

附件：1.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2.三明市实用型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目录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部署，省委人才办正在牵头制定《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拟构建全省统一的高层次人才分类体系。

《办法》提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包括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无需再冠以市级高层次人才称号。”特级、A、B、C类人才认定标准由省里制定，主要包括：

特级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入选者等；

A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称号获得者等；

B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

C类人才：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福建省卫生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设区市每年可自主认定C类人才总数不超过5名。我市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纳税贡献排名前10名的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推荐不超过2人。

为与省里政策相衔接，结合我市实际，拟制定D、E类人才认定办法，其分类标准初步考虑如下：

D类人才：包括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四项目”入选者，省级名师名医、名校长，省特级教师，省技术能手，八闽工匠，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市拔尖人才，近五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

（前4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4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近五年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市“一业一策”重点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三大领域近五年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大国工匠，市“一业一策”重点企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在职高层经营管理团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相当该层次人才；

E类人才：包括中国专利银奖获得者，符合《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高层次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市优秀人才，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近五年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省专利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市技能大师，三明工匠，市“一业一策”重点企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相当该层次人才。

三明市实用型人才参考目录

实用型一类：省专利奖二等奖获得者（前 2 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及省专利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市“一业一策”重点企业的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技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相当该层次人才；

实用型二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优秀毕业生，国内一流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优秀毕业生(含近五年内毕业，在市外就业，且从事医生工作的优秀毕业生，重点学科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放宽到省、部属医科大学)，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相当该层次人才。